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臨床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林口院區兒童大樓 K 棟 12 樓第二簡報室

主席：張玉喆 副系主任

出席：楊賢鴻（劉耕豪代）、田亞中（徐稟智代）、盧佳序（顏志峰代）、朱世明、王俐人、
吳逸如（張俊偉代）、黃玉書（洪錦益代）、柳復兆、方端仁（蕭雅薇代）、張雅菁
(紀敏慧代)、陳妙芬（洪宗民代）、蔡依紋、闢宗熙、黃禹堯、鄭昌錡、廖國臣、
周宏學(GS)、武孟餘、葉智華、洪宗民、陳怡如（蔡依紋代）、林鴻銓（黃建達代）、
張明鈴（林蔚然代）、陳永昌、高軒楷、黃建達、李盈賞、何宜珊、王怡婷、劉弘凱、
王哲豪、林享辰、陳盈綺

視訊：高雄教學部、基隆教學部、嘉義教學部

請假：謝明儒、劉濟弘、林有德、詹逸凌、陳智光、黃奕修、何恭之、陳澤卿、許翔皓、黃
燦龍、周宏學（婦產科）、范遠耀、劉豐源、方基存、謝宜璋、劉鳳炫、黃玉成、張
文震、張寓智、歐良修、王彥棠、蔡科穎、容大鈞、劉冠甫、鄭心禕、許雅媛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報告：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五年級】

開學日	114 年 7 月 28 日(一)
學期結束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
課程上課時間	1~4 週 (114 年 7 月 28 日~114 年 8 月 22 日)
實習時間	5~20 週 (114 年 8 月 25 日~114 年 12 月 12 日)

2. 上課時間：

(1)五年級必修課程：

系統(A 組)	上課時間	系統(B 組)	上課時間
腎臟及泌尿學	7/28-8/1	眼科學	7/28-7/29
血液及腫瘤學	8/4-8/6	耳鼻喉科學	7/30-8/1
神經、精神及麻醉學	8/7-8/19	肌肉骨骼及復健學	8/4-8/7
皮膚科學	8/20-8/22	婦產科學	8/8-8/15
		小兒科學	8/18-8/22

共同課程：法醫學及營養學，上課時間：第 1-9 週，週六上午 08:10-12:00。

※ 學校 1 學分課程已經調整為上課 16 小時+2 小時彈性教學（共 18 小時）。為縮短五年級系統課程的上課時間，請各系統課程於下學期務必調整課程。

(2) 五年級實習課程：

A 組：內科 12 週、神經內科 2 週、家醫科 1 週及皮膚科 1 週

B 組：外科 8 週、婦產科 4 週、兒科 4 週

(3) 選修課程：

1. 急診醫學：每週三，17:10-19:00

2. 病歷寫作之原理及應用：每週四，17:10-18:00

(4) 114 學年度六年級自 6 月 2 日(一)開始實習。

第一學期實習期間為：114 年 6 月 2 日~114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學期實習期間為：114 年 12 月 1 日~115 年 5 月 29 日

※請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兒科安排 OSCE 考試日期時注意時程，避免影響學期成績計算。

二、請各科施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回饋問卷，請將檢討報告結論與改善措施於6 月 20 日(五)前繳交至醫學系。

三、醫學系 TMAC 評鑑將於今年下半年進行實地訪視，請各科協助評鑑準備。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資料確認。

說明：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資料請見【附件 1】。

決議：通過。

案由二：請各科運用校務研究(IR)中心資料以分析學生成績分佈情形，請討論。

說明：1. 依 110 學年度校發會決議，為求評分的公正性並使成績評量合理，各系應每學期定期分析各課程之成績情形，訂定參考標準。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分佈情形請見【附件 2】。

決議：過往 TMAC 評鑑持續要求評量一致性及有效性，校務研究(IR)中心資料顯示部分科別實習成績偏低或是過高，請相關臨床學科課程負責人參考相關資料，檢視實習課程教學流程與內容，落實教、考、用一致的精神，確保教授課程內容和測驗題目的相關性，有助於提升學生實習動機及回饋改進機制。

案由三：安排醫學生參加跨領域全人醫療討論會議（病房跨領域會議），請討論。

說明：安排方式如下：

1. 每位學生一年參加一場全院性演講：高齡醫學及急（重）症全人醫療跨領域討論會(GCHJC)（一年舉辦 4 場）或跨領域全人示範教學（一年舉辦 4 場）。
2. 每位學生一年參加一場病房跨領域全人醫療討論會議（病房跨領域會議）（不限

科別）。

3. 會議結束一週後，學生每人需繳交一份記錄，全院性演講記錄由教學專責審閱，病房跨領域全人醫療討論會議記錄由臨床教師審閱。
4. 記錄表單確認後再提供，內容包含案例或事件記錄，討論內容與心得（內容需包含至少一次自己的提問與討論內容）。

決議：先用現有的框架辦理跨領域全人醫療會議，每位學生一年至少參加一場全院性演講，並簡化表單，協助學生學習反思，未來持續規劃結合電子護照，採用線上撰寫。

案由四：臨床推理課程原安排在五年級第一學期開課，自 114 學年度起改至第二學期開課，自 110 入學年度開始實施。（鄭昌錡醫師提案）

說明：1. 經課後問卷調查，大部份學生表示，若能有實際臨床照護經驗再來學習臨床推理課程，會比較能學以致用。
2. 五年級下學期沒有選修課程，有利於更多學生選修。

決議：通過。

案由五：解剖病理科實習與檢驗醫學科實習的課程安排方式，請討論。（闕宗熙主任提案）

說明：解剖病理科實習與檢驗醫學科實習分別為必修 1 學分的課程，但實際的課程安排檢驗醫學科實習卻是選修，而且評分系統中與解剖病理科實習是合併計分，無法如實記錄在檢驗醫學科實習的成績。以上是否能改善？

決議：解剖病理科及檢驗醫學科訓練計畫為獨立訓練計劃，基於兩個計畫學習的互補性質，目前各院區 2 科都會一起安排訓練課程，為落實實習學習成效分開評核，請檢驗醫學科提供評分表單，以變更電子護照的內容，呈現檢驗醫學科學習的成效評估。

案由六：配合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擬修正臨床課程委員會名稱，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原訂之委員會/會議之「規程」，請視內容檢討修訂為「***設置辦法」或「***設置及管理辦法」。
2. 擬修正「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為「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4】

決議：通過。

肆、學生回饋意見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回饋意見追蹤及回覆意見：

項次	113-1 學生回饋意見	回覆/追蹤情形
----	--------------	---------

1	實習時老師沒有即時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教師於學生完訓 2 週內完成電子護照評核及回饋。但前提是同學要於實習結束時就完成電子護照。 科內提交成績前，若發現有未評核的項目，請各科先跟催科內教師評分，避免因主治醫師或住院醫師缺評影響學生實習成績。 可使用學校 E-Learning 系統，將成績的各項佔比分數輸入，讓學生於實習結束 2 週內，就可以知道自己的各項成績。
---	--------------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回饋意見：

四年級：

- 在「臨床診斷學實習」課程，有回報小組長打電話給授課醫師，但該醫師卻不知道需要幫學生授課，不清楚授課人數、對象等，請問是否系方在安排或通知授課老師時出現瑕疵？

回覆：實際與該科秘書確認，表示為個人情形會再跟主治醫師說明。

最常發生醫師不清楚授課情形的狀況如下：

- (1) 輪訓前 1 週才會寄發臨床診斷學實習進度表及老師須知、學生名單、成績登記表給各科秘書，學生也在輪訓前 1 週聯絡老師，此時老師尚未收到秘書轉寄的資料。
- (2) 學生聯絡窗口為每月 CR，CR 之間沒有交接清楚。
- (3) 部分主治醫師認為此實習應該為住院醫師負責，讓學生找住院醫師，但住院醫師說沒收到消息，造成學生不知道該找哪位醫師？
- (4) 請再提供較常發生的科別。

2. 醫學論文的指導老師是否可以再請系上協助增加老師名單以及科別讓同學參考？

另外，是否能夠在指導老師資料該文件中新增一欄指導學生人數供學生參考？

回覆：因為老師不一定每年都有意願指導學生，所以每年都會向各科重新調查，今年大約只有 30 位老師回覆，但也都會再提醒學生，若有想要的科別或研究領域，但不在名單裏的，可以向家族導師或小組指導老師詢問相關訊息。目前提供給學生的資料有老師的科別、姓名、電話、E-mail 及研究領域。

- (2) 每位老師的指導學生人數可能一直在變動，較難提供。
- (3) 同學可以提供想去的科別或研究領域給系上，由系上協助。

五、六年級無回饋事項

伍、宣導事項

一、5 月份將進行畢業生問卷調查，請同學踴躍填答。

二、113 學年度長庚大學畢業典禮：5 月 24 日。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利五、六年級醫學生自主學習、選修課程、及早發展職能，提高國考通過率。提案每週週三下午為自主學習時間，請各科避免安排醫學生教學活動（若是一般的科內教學活動，則不必避開）。

實施時程：114 學年度開始，臨床實習課程，每週三下午為自主學習時間。

每學期每位學生繳交一份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500-1000 字）。（謝明儒主任提案）

說明：學生可以留在醫院繼續實習課程、在宿舍準備國考或其他自主學習方式，這段時間學生自己的人身安全要自己負責。

決議：這是未來的前瞻性、利意良善、但如何落實、是否符合法規、管理上如何有好的系統性的方法、全國有哪些學校已在執行？需再收集相關資料，在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二：請醫學系簡化電子護照的學習歷程。（嘉義長庚蕭政廷副院長提案）

說明：學生電子護照的學習歷程內容太複雜，只有實習 2 週的時間要填很多表單，有些資料必需學生填完，老師才能填，請系上這邊朝簡化的方向去執行。

決議：會再會同相關單位討論。

柒、散會 13:30

主席：張允旋
2025.4.18

紀錄：林靜宜

【附件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五、六年級開課資料

【五年級】

項次	年級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課程負責人
1	五	腎臟及泌尿學	2	必	陳永昌
2	五	血液及腫瘤學	1	必	張文震
3	五	臨床神經學	2	必	吳逸如
4	五	精神醫學	0.5	必	黃玉書
5	五	麻醉科學	0.5	必	柳復兆
6	五	皮膚科學	1	必	張雅菁
7	五	肌肉骨骼及復健學	1	必	高軒楷
8	五	婦產科學	2.5	必	盧佳序
9	五	小兒科學	1.5	必	朱世明
10	五	眼科學	1	必	黃奕修
11	五	耳鼻喉科學	1	必	方端仁
12	五	營養學	1	必	黃禹堯
13	五	法醫學	1	必	蕭開平
14	五	內科學實習	6	必	田亞中
15	五	外科學實習	4	必	林有德
16	五	婦產科學實習	2	必	盧佳序
17	五	小兒科學實習	2	必	朱世明
18	五	神經內科實習	1	必	吳逸如
19	五	家庭醫學科學實習	0.5	必	蔡依紋
20	五	皮膚科學實習	0.5	必	張雅菁
21	五	病歷寫作之原理及應用	1	選	許翔皓
22	五	急診醫學	2	選	張玉喆

【附件 1】

【六年級】

項次	年級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課程負責人
1	六	內科實習	8	必	田亞中
2	六	外科實習	8	必	林有德
3	六	婦產科實習	4	必	盧佳序
4	六	小兒科實習	4	必	朱世明
5	六	急診醫學科實習	2	必	詹逸凌
6	六	神經科實習	2	必	吳逸如
7	六	精神科實習	2	必	黃玉書
8	六	影像診療科實習	2	必	王俐人
9	六	耳鼻喉科實習	2	必	方端仁
10	六	眼科實習	2	必	黃奕修
11	六	麻醉科實習	2	必	柳復兆
12	六	老年醫學臨床實習	2	必	廖國臣
13	六	皮膚科實習	2	必	張雅菁
14	六	校外專題實習	4	必	謝明儒
15	六	解剖病理科實習	1	必	陳澤卿
16	六	檢驗醫學科實習	1	必	闕宗熙
17	六	復健科實習	2	必	陳智光
18	六	放射腫瘤科實習	2	必	陳妙芬
19	六	核子醫學科實習	2	必	何恭之
20	六	家庭醫學科實習	2	必	蔡依紋

※ 註：第 9-14 項選 3~4 科/8 學分；第 14-20 項選 3~4 科/8 學分。

【附件2】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長庚大學校務研究(IR)中心分析學生成績分佈情形

開課單位	年級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人數	成績平均值	標準差	60~69分	70~79分	80~89分	90~100分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腎臟及泌尿學	53	88.5	5.184	1	1	20	31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腎臟及泌尿學	26	88.5	3.101	0	0	15	11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血液及腫瘤學	53	88.5	4.610	0	3	27	23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血液及腫瘤學	26	89.0	4.103	0	1	13	12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麻醉科學	53	93.5	2.233	0	0	2	51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麻醉科學	26	93.4	2.082	0	0	1	25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精神醫學	53	90.9	3.936	0	1	16	36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精神醫學	26	91.3	2.822	0	0	7	19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臨床神經學	53	91.0	3.459	0	0	14	39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臨床神經學	26	91.5	2.888	0	0	6	20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皮膚科學	53	76.4	6.783	9	23	21	0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皮膚科學	26	77.2	6.575	3	12	11	0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耳鼻喉科學	52	88.5	4.717	0	3	27	22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耳鼻喉科學	27	88.2	5.364	0	2	14	11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眼科學	52	87.0	5.629	0	6	27	19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眼科學	27	83.2	6.874	1	8	16	2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肌肉骨骼及復健學	52	84.5	5.613	1	7	33	11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肌肉骨骼及復健學	27	78.4	8.559	4	12	8	3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小兒科學	52	78.9	7.472	7	19	23	3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小兒科學	27	76.4	7.673	5	15	6	1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婦產科學	52	86.5	5.645	1	5	31	15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婦產科學	27	84.6	6.141	1	2	17	7
醫學系	5	臨床實習	內科學實習	53	93.0	1.240	0	0	0	53
中醫系	5	臨床實習	內科學實習	26	92.7	1.384	0	0	1	25
醫學系	5	臨床實習	神經內科實習	53	92.8	2.851	0	0	0	53
中醫系	5	臨床實習	神經內科實習	26	93.4	2.517	0	0	1	25
醫學系	5	臨床實習	皮膚科學實習	53	94.9	2.641	0	0	6	47
中醫系	5	臨床實習	皮膚科學實習	26	95.8	1.592	0	0	0	26
醫學系	5	臨床實習	家庭醫學科學實習	53	91.6	1.586	0	0	3	50
中醫系	5	臨床實習	家庭醫學科學實習	26	91.6	1.677	0	0	2	24
醫學系	5	臨床實習	外科學實習	52	92.5	1.590	0	0	0	52
中醫系	5	臨床實習	外科學實習	27	92.5	1.503	0	0	0	27
醫學系	5	臨床實習	婦產科學實習	52	92.6	1.705	0	0	3	49
中醫系	5	臨床實習	婦產科學實習	27	92.2	1.882	0	0	2	25
醫學系	5	臨床實習	小兒科學實習	52	90.8	2.999	0	0	20	32
中醫系	5	臨床實習	小兒科學實習	27	90.9	2.433	0	0	7	20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法醫學	105	89.0	4.138	0	2	53	50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法醫學	51	89.9	3.770	0	0	23	28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營養學	105	90.6	4.903	0	3	27	75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營養學	50	88.7	5.668	0	4	18	28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臨床推理	10	96.3	1.636	0	0	0	10
中醫系	5	一般課程	臨床推理	1	97.0		0	0	0	1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急診醫學	45	98.0	2.659	0	0	1	44
醫學系	5	一般課程	病歷寫作之原理及應用	70	94.0	3.241	0	0	8	62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長庚大學校務研究(IR)中心分析學生成績分佈情形

開課單位	年級	課程名稱	人數	成績平均值	標準差	70~79分	80~89分	90~100分
醫學系	6	內科實習	65	89.8	4.837	1	28	36
中醫系	6	內科實習	27	88.8	5.430	0	15	12
醫學系	6	外科實習	41	90.9	2.946	0	16	25
中醫系	6	外科實習	28	89.0	4.014	1	12	15
醫學系	6	婦產科實習	55	90.3	4.185	0	18	37
中醫系	6	婦產科實習	13	90.5	4.332	0	8	5
醫學系	6	小兒科實習	63	89.4	4.657	1	34	28
中醫系	6	小兒科實習	20	89.6	4.512	0	9	11
醫學系	6	急診醫學科實習	58	90.6	3.250	0	21	37
中醫系	6	急診醫學科實習	25	90.0	2.872	0	10	15
醫學系	6	神經科實習	60	91.2	3.916	1	13	46
中醫系	6	神經科實習	26	92.2	3.299	0	4	22
醫學系	6	精神科實習	60	90.4	3.221	0	23	37
中醫系	6	精神科實習	26	89.7	3.247	0	10	16
醫學系	6	影像診療科實習	60	91.4	2.732	0	16	44
中醫系	6	影像診療科實習	26	90.8	3.094	0	9	17
醫學系	6	皮膚科實習	25	93.6	3.305	0	3	22
中醫系	6	皮膚科實習	14	94.3	2.920	0	0	14
醫學系	6	眼科實習	33	91.3	2.640	0	4	29
中醫系	6	眼科實習	15	90.2	2.783	0	5	10
醫學系	6	耳鼻喉科實習	49	90.8	3.944	1	12	36
中醫系	6	耳鼻喉科實習	19	90.9	3.348	0	5	14
醫學系	6	復健科實習	46	91.9	3.529	0	10	36
中醫系	6	復健科實習	19	91.2	3.441	0	7	12
醫學系	6	麻醉科實習	46	88.8	3.714	0	22	24
中醫系	6	麻醉科實習	26	88.0	3.117	0	12	14
醫學系	6	家庭醫學科實習	31	91.7	3.286	0	7	24
中醫系	6	家庭醫學科實習	21	91.3	2.415	0	3	18
醫學系	6	放射腫瘤科實習	35	92.1	2.752	0	6	29
中醫系	6	放射腫瘤科實習	20	91.8	2.954	0	4	16
醫學系	6	核子醫學科實習	24	89.6	1.692	0	9	15
中醫系	6	核子醫學科實習	14	89.8	1.477	0	4	10
醫學系	6	解剖病理科實習	19	94.3	2.709	0	1	18
中醫系	6	解剖病理科實習	8	95.8	2.188	0	0	8
醫學系	6	檢驗醫學科實習	20	94.3	2.653	0	1	19
中醫系	6	檢驗醫學科實習	8	95.8	2.188	0	0	8
醫學系	6	老年醫學臨床實習	13	86.9	1.706	0	12	1
中醫系	6	老年醫學臨床實習	13	86.5	1.941	0	12	1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臨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11日修正

108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臨床教學及實習課程安排之事項，特設臨床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林口長庚醫院各臨床學科負責人、臨床實習課程負責人、12個身體功能系統負責人、師資培育中心負責人、醫學院教師能力發展中心主任、醫學系副主任及相關臨床教學重要相關人員組成，召集人由本系系主任指派擔任之，委員名單應呈院長核簽後，並於系務會議備查。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得依各課程負責人之行政任期為準，因此各委員之聘任非相同時間完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長庚醫學系臨床醫學教育目標、制定各臨床學科訓練計畫、規劃並整合本系所有臨床課程。
- 二、固定檢討每一臨床學科之上課內容，並依學生及教師反應之意見修改課程及臨床實習內容視本系師生教學情況，
- 三、整合各實習醫院的教學內容，使實習內容、評分方式、評分基準等等一致化，並容許個別院區特色。
- 四、醫學系臨床訓練課程的領導、指導、協調、控管、規劃、評估和報告等管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提醫學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課程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課程委員會 <u>組織章程</u>	配合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訂
105年8月11日 <u>修正</u>	105年8月11日 <u>修訂</u>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並參考立法院法規用，修正文字。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提醫學院備查，修 <u>正</u> 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提醫學院備查，修 <u>訂</u> 時亦同。	配合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訂